

新余市渝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渝发改〔2024〕102号

关于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报来《关于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经调整后的《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内容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居住环境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，同意新余市渝水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。项目代码：2410-360502-04-01-976018。

项目单位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余市渝水区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：项目纳入2025

年改造任务数 30697 户，改造范围涉及新余市渝水区改造房屋 828 栋，涉及总户数 30697 户，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290.06 万平方米。改造三粮库、康佳楼、阳光雅居（东）院、阳光雅居（西）院、南湖星城、天恒小区等 84 个小区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停车位改造、加装充电桩、道路改造、污水管网改造、排水防水改造、线路改造、安防消防改造、道路路灯改造等其他基础服务设施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1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2378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。

六、招标内容。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等招标见核准意见表。

七、请项目单位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）要求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，报我委审批。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一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